

人类生殖科技条例（第 561 章）及其《规例》开始实施

2007 年 8 月 1 日

现谨宣布《人类生殖科技条例》（第 561 章）《条例》（第 33(4)(a) 条除外）连同《人类生殖科技（牌照）规例》及《人类生殖科技（费用）规例》已于今日（8 月 1 日）全面生效。

生殖科技服务提供商及胚胎研究人员必须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，向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（管理局）申请牌照，方可在相关的处所内进行《条例》所界定的有关活动。

在过渡期间，任何现正进行有关活动的人士，必须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管理局发出书面通知，述明一

- (i) 他的姓名及供送达文件的地址；以及
- (ii) 进行有关活动的处所的地址。

申请牌照详情已上载管理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rt.org.hk>）。